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明、方福前、汪莉就公司董事会新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新聘潘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被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传明 张传明

方福前 方福前

汪 莉 汪莉

2018年8月7日